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3 条道路排水防
涝改造工程

第一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H-GC2026-0810

招标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泽怀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委托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二卷	55
第六章 图 纸	56
第三卷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四卷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3 条道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3 条道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已由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杞发改城镇(2025)134 号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12-410221-04-01-326434，招标人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债卷+地方政府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3 条道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2.2、项目编号：HNZH-GC2026-0810

2.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债卷+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已落实

2.4、总投资额度：3606.157643 万元（其中施工标段 3517.007643 万元，监理标段 89.15 万元）

2.5、建设规模：全线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13360m，其中：经一路（北环路—S327）：雨水管道总长约 1700m；经二路（北环路—金城大道）：雨水管道总长约 5540m；经三路（S327 南环路）：雨水管道总长约 6120m。新建雨水检查井 382 座，新建雨水收水口 384 座。

2.6、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7 个标段，6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经一路(AK0+000-AK0+770)施工

2.8、质量要求：合格

2.9、计划工期：12 个月

2.10、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书面声明。

3.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它在施在建项目（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1.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查询截图（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新成立公司从成立时间算起，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3.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项目经理）；

3.3.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

3.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3.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法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4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3 投标人自行出具近三年以来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7.4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公示。

8.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8600886

2. 代理机构：河南泽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姜先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女士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1 号中州国际 23 层豫辉众创 A-136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781137081

电子邮件：3095515134@qq.com

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2 楼

电话：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8600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泽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姜先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女士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1 号中州国际 23 层豫辉众创 A-136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781137081 电子邮件：309551513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3 条道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债卷+地方配套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 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人员、设备、资金: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书面保证, 有人员、设备、资金充足保证, 保证正常开工并连续不间断施工,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不得停工, 不得出现堵门、拉横幅等极端行为, 提供书面保证书及违约责任书, 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 (即废标): (1) 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电子投标文件在相应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个人电子章) 和投标人电子章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内容出现明显与项目不相符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声明投标有效期的；； (11)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3) 财务审计报告未按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未赋码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16)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8) 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行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严禁串标、围标行为（须提供声明函），在评审中将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且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发布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媒介上发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价中各项均不得高于以下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第一标段： 招标控制总价：4252347.93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措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增值税）：3843686.89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3758599.51 元 措施项目费：142637.12 元 措施项目（不含安全生产费）：85087.38 元 增值税：351111.3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1 银行转账：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有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企业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个人)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清单进行编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u>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代表：1 人，相关经济专家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市政工程专业)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_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网址） 公示期限：<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确定中标人	☒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 5 </u> 人（五人以上单数）。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2)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u>市政道路工程类</u> 。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建设单位： <u>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u>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 <u>河南泽怀工程有限公司</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 <u> / </u> 。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 / </u>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以合同约定条件为准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涉及 本次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基坑（槽）工程 相关要求：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 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即使开挖深度未超过 3 米，也视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0.9	招标代理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 ☐ 招标人 ☒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u>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计算收费金额，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u>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0.1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支付比例：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其他方式：
10.13.4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网上开标异议； （4）开标结束。
10.13.5	定标	本项目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10.13.6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kfsggzjywjw.cn/kfsggzjywjw/）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先关材料。 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或异议。
10.13.7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13.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

		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3.9	施工注意事项	1. 施工现场围挡设施承诺按照“汴围挡指{2021}1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管理规定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中标后，项目全过程实施期间，业主召开相关会议及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项目组成人员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根据财政部门委托的造价公司实际评审认定金额结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 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质安〔2025〕212号）的要求，投标单位承诺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依法足额投保安责险，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提供保单。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注：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如若不进行承诺视为无效标。招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格式，则各投标人应格式自拟。如提供格式，则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0.13.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13.11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12	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废标处理； 自觉遵守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3.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不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含 200 万）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若本项目中标后，须按甲方要求成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管。提供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3.14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2、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文件范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等要求皆在响应文件的制作范畴，请认真编制。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		

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内容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
3	项目主要人员 相关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及社保信息；
4	财务报告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5	业绩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业绩时间、投资金额、业绩类别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否则业绩核查不通过；
6	企业信誉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
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因自身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等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不具备良好的信誉的，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人确有弄虚作假、证件过期、串通投标、政务网站违纪处罚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人的定标/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现场签到顺序，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

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视为认可抽取号码球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进行记录。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定标结果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情况，是否存 在重大偏差及违 反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施工注意事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是否存在 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法行为	
		其他要求	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商务标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的评审：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及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评审。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参考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性	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否则不合格。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序齐全准确并具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措施），否则不合格。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制度及质量标准；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有关键分部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的承诺；有实验检验措施；并配备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针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及其对应的安全事故具体防范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否则不合格；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有配备扬尘设备、配备相关人员的具体内容，否则不合格。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资源保证措施、资金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等）、技术措施（包括：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制定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及充分考虑影响进度因素，制定纠偏措施）；否则不合格。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工种需符合本项目要求；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否则不合格。
		9、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表、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10、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布局施工总平面图；否则不合格。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采用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否则不合格。
		13、风险管理措施	有节约能源措施、风险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否则不合格。
2.2（3）	综合标 评审 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需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查询网页截图（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不提供、人员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优惠服务书面声明	优惠服务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及措施。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包含对施工范围内既有各类管线、设施、建筑物的保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防范措施。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提供上述相关承诺的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履职尽责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1份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且施工合同额≥ 420万元工程业绩，业绩证明应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应体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的为不合格。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1份且施工合同额≥ 420万元（含）以上工程业绩，业绩证明应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提供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合格。 注：如合同页码过多，可附证明相关规模的关键页及合同协议书。
2.2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Q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Q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③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执行。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元/小时。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七、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

1、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直接将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手中。

2、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公司承担。如出现上述事件，我公司自愿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3 条道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应对保修通知进行响应，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3

关于申报竣工验收的承诺

致：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由我方承建的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 3 条道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我方承诺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作出的以下承诺对我方发生法律效力：

一、关于劳务费用结清承诺

我方承诺，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劳务人员工资、项目管理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租赁、材料等相关费用已经结清；自递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凡是本项目相关人员、工人等人员如有损发包人形象的活动，我公司自愿按照 5 万元/次或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二、关于数字化案件处理的承诺

我方承诺，在工程移交前，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数字化案件，由我方在数字化案件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处理。如我方逾期未处理，发包人可自行组织处理数字化案件，并根据处理数字化案件产生费用的双倍金额，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带来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由我方承担，特此声明！

三、关于已完成签证、变更申报的承诺

我方承诺，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签证、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自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我方再提交的所有签证、变更手续，发包人可无条件拒绝接收，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特此声明！

本承诺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为《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如有）

（施工图纸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服务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不含安措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 (不含安全生产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非座机, 保持畅通)				邮箱 (在用)				

注: 1、本附录表按要求认真填写, 不得缺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情况增减表格。

2、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

注：扫描件均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计划；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递交符合本项目具体施工的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需绘出各个施工区域及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且需标出项目部与施工区域的相对关系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施工机械停放、实验检验等布置，否则不合格。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合同、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身份证、合同、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合同、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在建或已完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2. 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 2023、 2024、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备注：扫描件需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

- (1)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 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备注栏中需清晰备注: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1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章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项目经理）；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

（3）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法人）；

2、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自行出具近三年以来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承诺书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承诺格式自拟）。

4、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5、招标代理费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费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如需开票的，税费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